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5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除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1）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2019年9月27日、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3）2020年2月19日、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发行条件进行调整修订等相关议案；（4）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5）2020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451,77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等相关内容。

3、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70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62%；同时在半年度报告中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公司预计2020年1-9月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100%。本次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4、上述相关公告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根据上述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